

仙游县统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制定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仙游县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县统计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xianyou.gov.cn/xtjj/xxgkz1/>。）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仙游县统计局联系（地址：仙游县鲤城街道清源路 1 号行政中心 1327 室，邮编：351200，电话：0594-6768388，传真：0594-6768377）。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我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分解任务，加大督导力度，不断推进组织建设、平台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的

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强化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2020年，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建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并依法依规进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持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我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111条，其中信息分类公开发布如下：政府信息公开报告5条、，统计数据76条、通知公告18条、资金公开12条。

2、**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基本情况。**2020年度，依托《仙游之窗》下设的仙游县统计局子栏目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1条，其中主动公开文件5份，制作、获取统计综合政务、统计数据、资金公开及其他类别信息106条，全部为主动公开信息。

（二）依照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服务工作。2020年度无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成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各业务科室全力配合，办公室统筹的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了一级对一级负责、层层抓落实、各方通力合作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了职责明确、任务细化的分工责任机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利用信息化手段丰富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以《仙游信息》、《仙游今报》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并编印《仙游统计月报》、《仙游统计年鉴》和《统计公报》，主动及时地向社会进行信息公开。营造良好氛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县政府工作要求，制订统计局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以“公开为原则，非公开为例外”、“谁发布谁负责”为原则，层层审核把关，层层落实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报送信息，确保信息发布和管理的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及时发布更新信息。

（六）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我局始终坚持将公开透明作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根据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以外都及时公开，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公开属性，还加强了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推进政务服务公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们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注重强化信息公开法规学习和内容审核，使信息工作人员明确了解政务公开的主体和原则、范围和内容、方式和程序、监督和保障等，增强了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高。在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同时，还积极联系《仙游信息》、《仙

游今报》等多家知名媒体及时公开我局动态，进一步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增强了政府信息公开服务对象的针对性。按照相关要求，按时公开我乡“三公”经费使用情况，按照规定做好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主动公开2019年部门决算，并在局政务公开栏里公开。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和受理方式。不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七）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进展情况

我局结合实际，认真执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两化内容（闽政办【2020】26号）的通知，明确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对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具体事项作了要求。以政务公开工作任务牵头股室结合全局政务公开重点领域工作的开展，及时发布有效信息，进一步充实我局信息公开平台内容。大力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科室和具体联系人。各科室明确专人牵头做好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工作，加强业务知识学习，认真吃透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充分发挥单位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定听取汇报期、协调解决问题职能，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创造良好环境。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两化内容文件的各项要求和目标，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流程和公开事项流程，细化公开内容，提高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及时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8	-8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8	0	0
行政强制	2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 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不够。二是从事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都是兼职人员，难以满足工作需要。三是在主动公开文件发布中出现个别公开不及时。

在以后的工作中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通过开展培训会和交流，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打造工作作风实、业务能力强的信息公开人才队伍。二是完善长效工作机制。抓重点促深化。加大“真公开”的力度。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我镇办理的行政事项进一步公开办事程序、办事标准、办事结果，并在工作质量、态度、时效等方面作出承诺，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继续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对各项办事指南的公开进行进一步细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